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总工会

文件

江交公〔2020〕30号

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绿色出行宣传月和
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局、总工会，
市汽运集团、市公汽公司，各共享单车企业：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403号）》和上级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工作的要求，加强绿色出行主题宣传，结合《关于

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交局〔2020〕62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总工会联合印发了《2020年江门市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工作方案》，请各有关单位、企业按要求做好组织开展活动。

联系人：

市交通运输局李敏，电话：3858996，邮箱：
jtjgjk@jiangmen.gov.cn。

市公安局郑锦春，电话：3456852。

市发展改革局汤嘉文，电话：3278630。

市总工会何连欣，电话：1591420327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2020年江门市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市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倡导绿色出行、优选公交，促进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系列线上宣传、线下活动，宣传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理念，倡导市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宣传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成果，吸引更多市民自觉选择公交出行；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形式，进一步培育“优选公交、绿色出行”公共交通文化。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等决策部署，以“践行绿色出行、建设美丽中国”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宣传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绿色出行行动中，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政策、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城市公交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乘客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

三、活动时间

定于2020年9月开展系列绿色出行宣传活动。

四、活动组织

(一) 各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发改部门等部门联合当地工会组织动员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绿色出行宣传月及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二) 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及公交出行宣传周工作,并组织开展市级层面宣传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 广泛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各市(区)要结合交通运输部绿色出行主题公益宣传大赛有关安排部署,通过互联网及线下活动等载体推广使用绿色出行优秀宣传海报和视频作品,向社会公众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全面展现绿色出行文化、意识和成效,鼓励分享传播绿色出行理念和知识。

(二) 组织开展宣传周主题活动。各市(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活动、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意见座谈会、主题宣传展览、公共交通体验活动、公交志愿服务活动等,提升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引导社会各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宣传周主题现场活动,活动安排如下:

1. 各会场时间、地点

会场	时间、地点	责任单位
主会场 蓬江区会场	9月26日 东湖广场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会场	9月26日 釜山公园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分会场	9月24日 新会汽车总站公交首 末站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分会场	9月24日鹤山市汽车 总站公交首末站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分会场	9月23日义祠客运站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分会场	9月23日南门车站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 现场活动可开展以下内容：一是设摊位向市民宣传绿色出行理念，介绍我市公交发展成果；二是开展绿色出行问卷调查，征集市民对绿色交通或发展公交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组织公交体验活动。介绍新能源公交车、公交智能电子站牌，宣传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的实时公交查询功能，向市民展现我市公交发展的新成果，吸引群众选择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四是派发最新的市区公交线路乘车指南，指引市民便捷乘车；五是表彰优秀公交驾驶员。六是文明骑行宣传活动。招募志愿者开展文明骑行承诺和骑行活动，倡导绿色出

行、文明骑行。

（三）组织互联网企业集中宣传。各市（区）可结合实际，联合互联网企业共同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建立绿色出行积分、开展知识竞赛、发放出行礼包、推行优惠周卡等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四）创新交通运输新业态服务。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鼓励提供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更好满足公众通勤需要。积极引导网约车规范发展，丰富城市交通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改善出行慢环境。鼓励实行停车共享，推进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内部停车场向社会有序开放。

（五）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活动。深入落实倡导文明驾驶有序出行行动，广泛引导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企业加强文明出行创建，督促驾驶员文明驾驶、安全出行。以城市为重点，严查机动车闯红灯、争道抢行、不按规定让行及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规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头盔、安全带，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六）关爱特殊群体无障碍出行。组织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出行关爱服务，深入落实老年人残疾人乘车优惠政策，持续提升城市无障碍出行环境，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加快无障碍车辆投放更新和车载服务设备升级，更好地满足无

障碍出行需要。

（七）深入开展关爱司乘人员活动。关爱职工身心健康，开展职工身心健康保护，鼓励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实施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各方面支持，聚焦解决城市公共交通一线职工的实际困难，改善工作条件，争取更大政策支持。

（八）开展行业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围绕推进绿色出行、奋战抗疫一线、推动行业发展主题，深入挖掘一批安全驾驶、优质服务、爱岗敬业、坚守抗疫的一线从业人员，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树立行业好形象，传播行业正能量。

（九）全方位开展活动宣传。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江门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各市（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公交场站宣传栏、交通运输工具等宣传作用，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成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宣传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的重要意义，围绕宣传主题和内容，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宣传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发动各相关单位参与开展现场活动，并于9月18日前将现场活动计划（含线上、线

下宣传活动）、联系人名单报送至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协作，协调做好部门联动。各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本地区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各市（区）要积极会同宣传、教育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发动公交、共享自行车等有关企业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活动组织，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现场活动准备情况，确保联动活动落实到位。

（三）做好总结，及时完成材料报送。请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要10月9日前将活动总结和活动照片（每张像素不少于5M）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